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缴悔拍人拍卖款差价的表决通知**

（2025）粤 06 破 2 号

（2025）中檀集团破产字第 1-7 号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 破 2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管理人就是否起诉追究悔拍人悔拍责任的方案进行表决。

一、拍卖情况

（一）第一次拍卖情况

管理人根据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0 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对中檀集团公司名下 5 项对外股权投资进行网络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5 元，保证金为 1,000 元。经过多轮竞价，江西远成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下称“远成汽车公司”）以人民币 9,005 元竞得上述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拍卖公告》，截至尾款支付期限 2025 年 6 月 18 日，远成汽车公司仍未向管理人支付拍卖尾款。2025 年 6 月



24日，管理人通过EMS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远成汽车公司发出（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1-6号《关于没收保证金的通知》，通知其已构成悔拍，其已支付的拍卖保证金1,000元不予退还，已计入中檀集团公司财产。

（二）第二次拍卖情况

管理人于2025年6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1日10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对中檀集团公司名下5项对外股权投资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起拍价为5元，保证金为1,000元。最终，买受人陈奕翔以人民币5元竞得上述对外股权投资，超出成交价部分保证金995元已退还买受人。

2025年7月10日，买受人陈奕翔向管理人提交《悔拍申请书》，表示因重大误解向管理人提出悔拍。

（三）第三次拍卖情况

管理人于2025年7月18日10时至2025年7月19日10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对中檀集团公司名下5项对外股权投资进行第三次网络拍卖，起拍价为5元，保证金为1,000元。最终由内蒙古车多多货车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车多多公司”）以人民币5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对外股权投资。

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8日与车多多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二、陈奕翔的悔拍行为未造成中檀集团公司损失

鉴于陈奕翔的悔拍时已支付全部成交价款 5 元，且第三次拍卖时成交价为 5 元，故陈奕翔的悔拍行为未造成中檀集团公司损失。

三、关于起诉远成汽车公司追究悔拍责任的依据

根据《拍卖公告》约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保留追诉权利，向悔拍人追索。”。

故此，管理人有权追诉远成汽车公司因悔拍导致的拍卖价款差价 7,995 元（ $9,005 - 1,000 - 5 - 5 = 7,995$ 元）。

四、风险分析

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人民币 51,560 元，目前中檀集团公司名下已变现或可供变现的财产共 1,010 元。中檀集团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

若通过诉讼方式追缴悔拍人远成汽车公司拍卖差价，将产生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但目前中檀集团公司的破产财产并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

五、处置方案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管理人建议不再由管理人通过诉讼方式向悔拍人远成汽车公司追缴拍卖款差价。

鉴于中檀集团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提起诉讼，向远成汽车公司追缴拍卖款差价的，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的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垫付费用的暂以两审审诉讼费、执行费为参考，金额为150元，具体垫付金额以《破产费用垫付协议》为准。若胜诉且执行到款项的，管理人将依法退还债权人所垫付的费用），若存在如下情况，将视为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

1.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但不同意垫付费用的。

2.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且表示同意垫付案件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但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后未依约履行垫付义务的。

3. 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回复、逾期回复或逾期提出异议的。

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向远成汽车公司追缴拍卖款差价的，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向远成汽车公司追缴拍

卖款差价，但不愿意垫付有关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由管理人向远成汽车公司追缴拍卖款差价。

六、表决事宜

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追缴远成汽车公司拍卖款差价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特此通知。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植

2025年8月14日

附：《表决票》

